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正荣2
债券简称：H20正荣3
债券简称：H21正荣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E23 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6 年 4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¹（简称“正荣地控”、“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¹ 发行人曾用名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H20正荣2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债券余额：9.98 亿元

票面利率：5.75%

到期日：2027 年 1 月 27 日

二、H20正荣3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债券余额：9.92 亿元。

票面利率：5.45%

到期日：2027 年 3 月 14 日

三、H21正荣1

发行主体：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及简称：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债券发行金额：13.20 亿元。

债券余额：13.1604 亿元。

票面利率：6.3%

到期日：2027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日，发行人披露《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近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2 笔金额 1.5 亿以上的重大终本案件，案号一为（2025）鄂 0114 执 3660 号，执行法院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1.51 亿元，未履行金额为 1.51 亿元，立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案号二为（2026）苏 13 执 13 号，执行法院为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2.73 亿元，未履行金额为 2.74 亿元，立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近期，发行人涉及单笔金额 1.5 亿以上的未决诉讼新增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本金金额 (亿元)	案件进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苏 01 民初 402 号， （2026）苏民终 271 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74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提出二审，上诉请求主要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上诉人需对“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项； 2.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就主债务人南京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任何复利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中山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就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发行人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兑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中山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规定落实偿债资金、履行偿债义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职责，协助发行人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0日